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建字第 36070120170002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白云小学文峰路校区
	建设单位名称	赣州市白云小学
	建设项目依据	《赣州市河套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河套老城区HT4-05-A04地块
	拟用地面积	20818.7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